

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已征得本人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高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福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建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其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冯智才、赵健、李登峰

2024年9月5日